社会经济

被肯定的否定 ——从《清史稿 ·列女传》中的妇女自杀现象看清代妇女境遇

张　涛

[**摘要**]《清史稿 ·列女传》中记录了 559 位节妇、烈妇、贞女、烈女, 其中有 294 位以自杀的非正常死亡的形式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本文试图以这 294 个妇女自杀现象为研究对象, 分析其自杀的真实原因, 并从这种极端的形式来认识清代妇女的生存境遇及其特征。

[**关键词**] 妇女　自杀　境遇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1) 03 - 0040 - 10

Affirmative Disavowal : A Look at the Circumstances of Women in the Qing Dynasty through the Phenomenon of Female Suicides Recorded in the Draft of Qing Dynasty, Biographies of Chaste Female

The are five hundred and ninety - nine biographies of women who were considered heroines, martyrs, chaste women and chaste widows in the Draft of Qing Dynasty, Biographies of Chaste Females. The two hundred and ninety - four of these women ended their own lives are the subject of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true reasons for their suicides are discussed, and from these extreme cases, attempts to underst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women's lives in the Qing period.

清代社会是一个封建专制统治达到顶峰的社会, 也是一个彻底的男权社会。妇女作为第二性别, 处于生活的最底层, 承受着皇权、神权、族权、夫权的多重压迫, 在经济、文化、肉体、精神等多个方面受到社会暴力、家庭暴力的摧残, 始终被视为可欺凌、可侮辱、可榨取、可掠杀的对象, 其生存境遇是悲惨的, 这突出表现在大量的、血淋淋的妇女自杀事件中。

"自杀行为是以本人的意志加速自身死亡的行为, 是对固有寿命的一种反抗, 它证明了其人的绝望与苦恼"。这是在日本出生的加拿大学者布施丰正在他的《自杀与文化》一书中对于自杀的定义。这个定义揭示了自杀现象的基本要素, 首先它是一种由自我意志决定的行为, 其次, 这种行为缘于自杀者的"绝望与苦恼", 而自杀就是对这种绝望和苦恼的反抗与逃避。

自杀行为是个人最隐秘的孤独的行为, 是人表现自己存在的极端形式, 具有强烈的个体性、私密性, 同时在芸芸众生中是如此的不同, 因此, 自杀现象始终凝聚着好奇的目光, 几乎每个人都要问一句:"他/她为什么自杀?"我们甚至可以说, 自杀不是自我最后的结束, 有时它恰恰是自我的开始。通过对自杀现象的细致研究会发现, 它不仅可以从个人因素中找

[**收稿日期**] 2001 - 02 - 15
[**作者简介**] 张涛 (1968 —), 男,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生; 北京 100872

出原因（自杀行为研究、心理研究），还可以从社会因素、政治因素、经济因素、宗教因素、文化因素等方面找出答案。因此，自杀现象既可以作为研究的对象，也可以作为研究的视角，借助这一极端的形式来分析自杀者所处的家庭、环境、时代和文化。

传统文化对于自杀现象往往重其原因，不同原因的自杀被赋予不同的价值观评价：对于一般的个人原因的自杀往往持否定态度，认为自杀是怯懦、逃避的行为，违背了人的生存本能，所谓“好死不如赖活着”。但一旦真的“好死”了，比如为维护某种价值观念而死，则又被充分肯定，如泰山之重。当然在统治者的话语中，价值观念必须符合正统的价值观念。《清史稿·列女传》(以下简称《传》）中对于妇女的自杀现象就是采取了这种以正统价值观评判，使之理性化、正统化的方法，为这些自杀现象提供了一份官方答案：自杀是对个体生命的否定，却维护、肯定了更普泛的、更高层次的价值观念，那就是妇女的贞节，而妇女贞节是维护传统的文化基石之一，是整个传统社会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粗略统计，《清史稿·列女传》中记载了559名妇女的生存境遇，其中有294名妇女是以自杀结束了自己的生命，也就是说有一半左右的妇女是通过自杀的形式，表现了自己的节烈，才在一代史书中占据了一席之地。虽然《清史稿》的作者认为他们已经给出了这些妇女自杀的答案——维护贞节，我们也知道这些妇女自杀个案是清代妇女自杀现象中的一大类，绝不是全部，但是，我们仍能从这些悲惨的自杀个案中探究到丰富多样的清代妇女生存境遇的事实，通过自我否定的死亡视角看到当年妇女生活的若干真相。

一、《清史稿·列女传》中妇女自杀原因的分类：

《清史稿·列女传》共四个部分，其编排的方式基本是按照妇女表现节烈的形式分成若干小类，因事分类，以类系人，将相同命运、相同表现形式的节妇、列女安排在一起。妇女自杀现象则散落在其中，归纳起来，按照自杀的原因基本可以分为以下五个大类：

1、战乱中为保住贞节或保护亲人而自杀

有清一代，社会动荡频仍，无论是反抗，还是镇压，在动荡的过程中，妇女作为弱势群体，作为有价值的掠夺标的物都受到了格外的摧残，有的妇女被掠卖，与亲人生离死别，忍辱偷生；有的妇女被追逐杀戮，或摧残至死；有的妇女则奋起反抗，或自杀，或被杀。在《清史稿·列女传》（三）中集中展示的这类自杀事件共有104例，但自杀而死的人数还不止如此，因为有的自杀妇女后面还同时附有多个同样原因自尽的妇女，无法一一统计。

清兵入关后，进攻扬州，城破后大肆杀掠，许多妇女惧辱而自尽，其情其状极其惨烈。《清史稿·列女传》(三)“罗仁美妻”条记载：

> 罗仁美妻李，仁美，扬州人，失其县；李，龙游人。家扬州广储门。师下扬州，李方娠，积薪所居楼下，呼诸妇曰：“愿死者共死，毋辱！”于是姒刘、仁美妾梅、李，前室女宦姑及诸妇，从李登楼，凡十二人。呼婢女菊花举火，前室子哭，从李俱上，李顾见，启牖呼仁美，掷儿下。仁美负母，手挈儿，哭出巷，回首，见黑烟出瓦隙，火合楼摧，闻[illegible]声沸火中。仁美行，遇兵，仅得脱。兵去，发楼烬，惟菊花遗肢衣可辨。乃从葬十三人西华门外。

这是一个富裕家庭在战乱中命运的典型写照：兵乱发生时，妇女身体虚弱、小脚难以远行等原因很难设想与男子一起逃难，出于被强奸、掠卖的恐惧，出于维护自己贞节，畏惧受辱的目的，往往选择自尽。在这个个案中，罗李氏尚有身孕，但出于不受辱的目的，带领十二位妇女一起自焚，可谓惨烈。自杀的都是女性，前室所生的儿子想追随，却被掷下，交给了父亲。家中的男子带着母亲、儿子逃走，妻妾则自尽，保持贞节。

在战乱中，妇女对于受辱的恐惧是实实在在的，自杀尚能保持清白，且出于自己意志，在这种思想支配下，妇女选择自杀来逃避、反抗受辱就很正常了。

2、殉亲自杀

《传》中妇女殉亲自杀的例子很多，其中殉父母而死者 9 例。殉父母而死的多是年幼少女，如开县吴芬的女儿，笃于亲情，但情智褊狭。父亲游宦得病，吴女每夜焚香露祷，后吴芬去世，吴女悲愤莫名，怨老天无眼，第二天竟服毒自尽，年仅 13 岁 。

殉夫的情况在《清史稿 ·列女传》中较多，共有 59 例。对于殉夫，清朝统治者最初持有清醒的态度，如《嘉庆会典事例》所述：

> 康熙二十七年谕：夫亡从亡，前已屡行禁止，近见京城各省从死者尚多，人命关系重大，死亡亦属堪怜，修短其自然，岂可妄损躯体？况轻生从死，事属不经，若再加褒扬，恐益多摧折，嗣后夫没旌表之例应停止。①

但是，殉夫作为守节的极端形式，具有强烈的道德感召力量，对它的否定，容易危及贞节观念的根本，殉夫后要求旌表时，统治者无法决然地反对。因此，此后对殉夫是否旌表又有反复，如康熙五十一年题：

> 镶红旗有受聘未婚之女，闻讣剪发成服，居夫墓侧，从容自缢，与寻常轻生者不同，奉旨照例旌表。②

康熙五十二年复准：

> 民间贞女未婚闻讣，矢志守节，绝食自尽，照例旌表。③

雍正十三年则谕：

> 凡烈妇轻生从死，昔年圣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于雍正六年，又降旨晓谕，---仍有不顾躯命，轻生从死者，概不予旌表。④

但乾隆元年，顺天府尹以未婚之女自缢殉夫，题请旌表，经部定议：节烈轻生者事在奉旨禁止之后，不便准旌表具题。奉旨：著加恩旌表。这种政策的反复反映了统治者对于贞节问题的两难境地，而殉夫乃至贞女殉聘夫这种极端的形式也就在这种欲禁还纵的情形下，无法禁绝。

殉夫的情形因每位妇女境遇的不同而不同，分析这 59 例殉夫个案，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夫妻情深，夫死即殉

康熙三十七年，镇宁州曹邦杰的妻子张氏在丈夫死后，为文以祭，生动地揭示了夫妻情深，因夫死而不愿独活的凄婉心情。从祭文中看出，曹邦杰夫妇感情深笃，“如宾如友，同心而同德”，张氏深爱丈夫，“夫子之人，如金如玉，夫子之文，如海如潮”。曹邦杰婚后不久即得重病，张氏虽百般侍护，仍无济于事，曹邦杰死后，张氏“惟知之死也”，“礼称未亡人，妾不忍未亡也”。于是曹邦杰死后三日，张氏殉夫自尽了。

从官方的角度看，张氏殉夫可以被视为“激烈轻生之举”，是有违例禁的，她之被选入《列女传》，这篇哀婉的祭文应该说起了一定的作用。下面乾隆年间李氏的例子可以反证这一点。乾隆五年九月，交城张义的妻子李氏随夫发遣广西义宁，后张义死于遣所，李氏“具棺以敛，以遗金上县”之后，晚上避开同睡邻媪，投水而死。此事由县而至巡抚，至礼部，礼部议：“殉夫者，令早有明禁，惟李以从夫罪遣，孤踪殉节，非激烈轻生比，请旌表”。得旨：依议。

2）夫死，贫苦无依而自杀

昆山黄敬升，其妻王氏，家中非常贫穷，黄敬升客授，王氏纺织，同时制作蚊药售卖，即使这样还无法维持生计。后黄敬升病疫，邻居见一日门不开，破门而入，发现黄死于床上，王氏死于床下，儿子则卧地号哭，王氏留下一封凄惨的遗书给有恻隐心的人，托孤求敛夫，“贫不能敛其夫，食制药红砒以殉，冀有恻隐者，敛夫育儿，身填沟壑不恨”。

还有预见到夫死，自己无依无靠的后果，夫未死而先殉的极端事例。如丁采芹妻孙氏，因丈夫病重，为丈夫去逝后命运担忧，于道光六年四月，孙氏就先夫而自杀了，其夫丁采芹扶病而拜，“从我于既死，不若殉我于将死，烈哉！”三天后也死了。

3）为夫料理完后事后自杀

作为家庭组织结构中的一员，女性承担着比丈夫还要重的责任。丈夫死后，孀妇的家庭责任主要有三条：一是丈夫丧葬后事的料理，二是抚育子女（尤其是儿子）的义务，三是奉养翁姑甚至己身父母的责任。因此，世人亲友都从这三方面的责任角度出发，反对孀妇殉夫。若没有这方面的责任或者完成、摆脱了这

方面的责任后，孀妇也可能自杀。如：

郑宗墩的妻子陈淑定，长乐人。郑宗墩病死无子，陈淑定欲殉，被父亲劝止，陈氏以纺织谋生，先后料理了丈夫、婆婆的后事，因为夫家居住狭窄，公公命她归依其父，事实上给了她再嫁的权利，嘉庆二十五年，陈氏的父亲去世了，她又来到夫家探望公公，并对小叔子说：你哥哥去世十二年了，我害怕伤我父亲的心，久而未殉死。现在我父亲已经去世，公公年老，有你在，你能让你的一个儿子过继给你哥哥为后，你哥哥就瞑目了。于是，陈淑定在丈夫去世十二年后，在完成了营葬、养亲、立嗣的心愿后自杀殉夫了。

4）夫死，因亲属逼嫁而自杀

清代社会中，寡妇守节存在着“守得起”与“守不起”的经济因素，一般贫苦家庭妇女丈夫死后，失去经济来源，难以维持生计。即使能够以家庭手工业或农业维持自己的生计，寡妇守节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外部制约因素。

一方面，妇女没有独立的财产权，她所拥有的财产从名义上属于其夫或其子，一旦丈夫去世，客观上她的守节就阻碍了家庭内、家族内的财产再分配（没有儿子的情况尤其如此）；另一方面，丈夫去世，孤儿寡母的情况下，孀妇一般比较年轻（否则，儿子就可以撑门立户了），其再嫁还能为家庭、家族创造一定的财富（这在贫苦家庭中尤其如此）；第三，女方父母或翁姑悯其守节之苦，以尊长权逼迫其改嫁。在这三种压力下，经常出现孀妇因反抗逼嫁而自杀殉夫的事件，但此时殉夫出于无奈，更多的是对被逼嫁失节的反抗。

如王如义的妻子向氏，涪州人。王如义为农家子，家贫，道光十六年暴卒，婆婆劝向氏改嫁，向氏宁死不从，后公公去世后，家益贫，强迫她改嫁，向氏为明贞节，自溺殉夫，时年二十五岁，距夫死已有七年。向氏有一定文化，自杀前赋绝命诗十首，序中说：“孤苦茕独，人劝以非礼，衣食事小，名节事大，惟一死以明志”。自溺前粘一纸在桥柱上，曰：“名节江中见”，其以死明志的动机非常明显。

还有夫死，被丈夫弟弟逼嫁而自杀者：

> 朱承宇妻曹。承宇，无锡人；曹，武进人：皆农家也。生二子，一女，而承宇死。承宇弟迫之嫁，曹以死拒。遍告邻里戚族，乞言于叔，得毋嫁，承宇弟不许；请终丧，不许；请及大祥，不许；乃请得见其姊，许之。曹夜挈儿女至姊家，曰：“我初不欲嫁，今已矣！特不能累累然抱儿女做新妇，暂累姊，三日后，当相取，慎毋告吾叔！”姊漫应之，儿啼索乳，曹泣曰：“痴儿，母岂能长乳尔耶？”辞姊出，复还视儿女，再三嘱姊，姊曰：“三日耳，何言之数？”乃去，哭于承宇墓，还，遂缢。姊往哭之，目犹视，许育其儿女以长，乃瞑。及敛，左臂创未合，盖承宇病时尝割臂也。父为讼于县，罪迫嫁者。

3、反抗尊亲虐待而自杀

在家庭的权力结构中，妇女被赋予了被挟制、被宰割的地位，因此，面对丈夫、翁姑、父母的虐待时往往无力反抗，只好自杀。在《传》中已婚自杀妇女主要是受丈夫、婆婆的虐待。

1）受丈夫虐待而被逼自杀

清代，丈夫在经济、肉体等方面对妻子的虐待是司空见惯的，妻子对此尚能忍受，甚至被虐待至死都无惧。但丈夫要卖掉她，她面临着失节的恐惧时，就只好以自杀来逃避了。

> 孙崇业妻金，赤城人。孙不治生，金劝之不听。顺治中，岁馑，崇业计鬻金，阳语当偕诣戚属。金察其诈，曰：“汝乃忍嫁我，我嫁必且死。然至汝家二十余年，讵忍恚然行？盍沽酒为别！”崇业出沽酒，金抽刃断喉死。

> 涂氏，梁山人，嫁甘克桂。克桂游荡，破其家，涂以女红供日食。克桂负艖贾钱，将以涂偿。一日，克桂从涂取故衣易钱以饮，醉归。涂泣，克桂掴其颊，曰：“行且鬻尔。”涂曰：“吾矢死不往。”克桂挞之，两昼夜不已，涂自经死。

2）反抗婆婆虐待而自杀

古代家庭结构中，婆媳关系微妙复杂，婆媳之间的矛盾几乎是天然的、永恒的。婆婆拥有对媳妇的尊长权，还可命令儿子以夫权压制儿媳，以振乾纲，而媳妇既要对婆婆孝顺，也要不违丈夫，所以在婆媳对立中，儿媳往往处

于劣势地位。在《传》中儿媳对于婆婆的一般虐待往往能够忍受，但是一旦危及名节，则只好以死抗争了。在《传》中有十七个婆婆迫使儿媳自尽的事例，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婆婆逼迫儿媳卖淫或从事不贞节之事，儿媳被迫自杀。如：

> 孟黑子妻苑，黑子，大城人，苑，东安人。其姑素无行，会永定河决，工役大集，卖酒堤上。强苑与偕，苑不从，詈辱之。姑与恶少入妇室饮，妇终不可犯，姑益怒。妇度终不免，自沉死。

还有更多的情况是，婆婆与他人通奸，害怕儿媳败露其事，试图将其一并奸污，儿媳抗拒而自杀。如：

> 黄氏女，昭文人。嫁张氏子，为县小吏。其母有所私，迫女从之，日棰楚。或谓女，“盍归？”女曰：“女既嫁，安归？待死而已！”乾隆十六年夏，方暑，姑与所私裸而饮，女避，所私起持之。女大号曰：“奴敢污我！”持案上酒器提之。姑怒，批其颊，复榜掠之。夜半，女入井死。

4、反抗社会恶势力的欺凌而自杀

清代社会中的恶势力指的是危害社会秩序的强横势力，包括豪绅、帮派、胥吏、盗贼、无赖、光棍等，妇女作为弱者，作为有价值的被掠夺物最经常地受到这种恶势力的逼迫、欺凌，妇女最经常的反抗方式就是自杀。如：

> 杨氏聘妻章，字原姑，秀水人。年十九，县隶请婚，父不许，许杨氏。县隶与其徒噪于门，诬原姑与有私，原姑夜缢死。县吏欲宽隶，狱上，巡抚持不可，乃绞隶，旌原姑。原姑死于嘉庆六年九月甲午。

而同样被县吏逼死的裔氏则没有那么幸运。

裔氏，江都人，孙大成的妻子。孙大成的母亲、两个姐妹都与某县吏私通，孙大成夫妇被逼一同自缢，被救未死。后来，县吏宿于姑室，呼裔氏，不应，姑骂，也不应，县吏醉而裸噪于窗下。裔氏被逼无奈，自缢。姑觉，不救，遂死。事在康熙六十年四月戊申。裔氏死后，邻居知道此事，感泣拜裔尸。或语侵姑，姑反唇，邻居大哗，告官。县官庇护县吏，只旌表裔氏，却没有处理县吏。

还有更为惨烈的发生于康熙三十四年的“宋氏五烈女”：

> （五烈女）均为甘肃农家女，父佃于势家，为庄头，其主视若奴仆。生女四，女孙一，长，并有容色。其主将迫使为媵，五女一夕自经死。以白县，县惮势家，不敢上闻，葬而为之碣，曰：“宋氏五烈女之墓”。

5、在水、火灾中因困守礼教教条而自杀

一般说来，清代妇女的生活空间局限在家庭之中，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教教条以习俗的形式构成了一个严密的“网”，罩住了妇女的言行，并束缚了妇女的心灵。妇女平时的生活在这个网的笼罩下还算是平静的，但是一旦有水火之灾，这个网若不及时挣破，妇女就要付出生命的代价。如：

> 沈鼎猷妻严，浙江山阴人。寡，遇火，仓促不得衣。救者至，出 其子门外，复闭门焚死。

> 柯叔明妻巩，贵池人。大水，叔明及其子已出，使仆负巩，巩以 仆裸，不肯出，死于水。

> 黄声谐妻王，婺源人。寇至，扶姑行避寇，道失姑，迹之至渡口。水方盛，行渡桥，桥欲圮，有男子援以手，却之。桥圮，坠水，据木浮中流。男子以雨盖授，复却之，遂溺。

以上三个事例，都是在水、火等紧急情况下，妇女困守礼教的教条，怕衣不蔽体遭人耻笑，怕违背了男女授受不亲的礼法而拒绝了生，选择了死。

还有就是更为极端的形式，把自己的贞节高度神圣化、高度自我化，从而在心理上处于极端敏感的状态，外界稍有冒犯，则自杀了事。如：

> 赵谦妻王，威县人。当暑，谦出，王独寝，风入牖，帘开，若有窥者，王愤不欲生。舅姑及谦曲语之，终不释。曰：“与其疑而生，不若疑而死”，遂自经。

前者神经之脆弱，后者逻辑之荒诞，反映了强调贞节观念登峰造极之后对妇女心理造成

的极端戕害。

二、贞节的背后 ——被肯定的“价值”与被否定的“境遇”

《清史稿 ·列女传》中的妇女自杀现象只是清代社会中妇女自杀现象的特殊的集合，列女传的作者认为她们的共同之处就是以自杀维护其贞节，以对生命的否定来肯定了“贞节”的价值。通过“自杀”这一死亡视角，透视“贞节”背后二百多位妇女的死亡命运，我们可以看到：“为夫守贞”已成为清代妇女人格的主体，成为妇女人生价值的最高实现方式，并由此造成了清代社会中妇女独立人格被否定、人生价值被扭曲的的悲惨境遇。

(一)“为夫守贞”是清代妇女人格的主体

现代意义上的“人格”有三重意义，一是指人的性格、气质、能力等特征的总和；二是指个人的道德品质；三是指人作为权利、义务的主体的资格。这三方面定义都是从人的内在精神实质出发的，但都受到个体所处的政治、经济、文化、家庭环境的影响。

就第一方面而言，自从明朝推崇程朱理学以来，明清两代妇女的人格内涵逐渐在萎缩，最终高度浓缩为“为夫守贞”这一点上来。对比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列女传（汉刘向撰）和最后一部列女传（《清史稿 ·列女传》)，我们可以看到，刘向《列女传》中有“母仪、贤明、仁智、贞顺、节义、辩通、孽嬖”七种类型的妇女的不同品德、不同表现，以其典型事例来“著祸福荣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达到劝谏的目的，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当时妇女的内在精神实质和丰富的人格内涵。反观《清史稿 ·列女传》，总共四个部分，每个部分中选入的妇女的境遇也各不相同，但无论是教子有方的贤母，还是仁智双全的明妻，她们首要的标准则是她们首先是一个“为夫守贞”的节妇，因为“女子名节在一身，稍有微瑕，万善不能相掩”⑤，一旦在“贞节”方面出了问题，妇女则坠入万劫不复的深渊，清代的闺训读本《醒闺编》将不守贞节的可怕说得非常全面：

> 一须要守贞节，稍有差池最可轻。你要想妇女身如珠如玉值千斤，倘不正，最可丑，人人把你当猪狗。害丈夫无脸面，婆家娘家都抱怨，你儿子怎出头，父母含羞公婆愁。有亲戚，不认你，家门恐怕人提起，九族恨，六亲嫌，实是不值半文钱。你祖宗，被人骂，茶前酒后当笑话。宁饿死，莫下贱，为娼定把畜生变。故朝廷，重节烈，守身端严第一德。⑥

因此，妇女只能像乾隆年间李晚芳在《女学言行纂 ·四德篇》中所说的那样：

> 谨护其身如执玉，如捧盈，如临大敌，如访小窃，可生可杀，可饥可寒，而不可使偶涉于不义，稍沾于不洁，值变不得从权以偷生，不得惜死以改节，处常则一念不可苟，一步不可苟。⑦

正因为“一念不可苟，一步不可苟”，清代妇女的精神被局限在非常狭小的规定的空间内，她们的人格内涵是贫瘠的，内在精神内容是单调的。

就人格定义的第三层意思而言，清代妇女的人格被否定，是不独立的、不完整的，完全依附于男性。一方面，“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礼教要求，“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二夫”的社会意识等等，都将妇女严格地束缚在以男性为中心的宗法家庭制度中。另一方面妇女对社会、对财产，对丈夫几乎没有什么权利，对丈夫却负有全部的守贞义务，丈夫死后，她还要承担丈夫对于自己家庭、家族的全部义务，如料理后事、抚孤延嗣、奉养翁姑，甚至抚养丈夫之弟、妹等等，否则她对于自己的生命，都没有自我处置的权利。如明朝嘉靖间名臣杨继盛在给妻子的绝笔信中明确写道：

> 妇人家有夫死同死者，盖以夫主无儿女可守，活着无用，故随夫亦死，这才谓之当死则死，死有重于泰山，才谓之贞节。夫夫主虽死，尚有幼女孤儿，无人收养，则妇人一身，乃夫主宗祀命脉，一生事业所系于此。若死，则弃夫主之宗祀，堕夫主之事业，负夫主之重托，贻夫主身后无穷之虑，则死不但轻于鸿毛，且为众人之唾骂，便是不知道理的妇人。⑧

虽然杨继盛本意是劝说自己的夫人不要殉死，但是他运用的道理和逻辑则说明了妇女生

死意义之轻重，全在是否符合丈夫的需要。若无延嗣的需要，妇女殉夫则是“当死则死，死有重于泰山”，而有延嗣之需要，妇女却逃避这一责任，其殉夫则“轻于鸿毛，且为众人之唾骂”，并且她还成了“不知道理的妇人”。这一逻辑征之于《清史稿·列女传》，事例很多。如《传》(四) 中：

道光十九年七月，溧阳人、广西道监察御史狄听卒于官，八月子殇，九月，其妻王甥桐自缢殉夫。王甥桐幼承父教，通经史大义，能诗，在殉夫前曾写信告知“诸同岁”，略云：“夫亡当即死，诸君俱言扶孤重，故未敢尔。孤又夭，夫何言？念两世单传，不可无后，今已立后，可报舅姑、夫子地下！”书后言：“我自归家去，人休做烈看。”

最后一句，王甥桐引的是康熙年间钱塘林邦基的妻子曾如兰殉夫诗中的一句，曾如兰在丈夫死后：

立其兄子为后，葬舅姑毕，具牒上县请死，知县慰止之。后十日，题辞，吞金死。其中有句诗：“我自归家去，人休做烈看。”

曾如兰和王甥桐都反对把自杀殉夫作为博取旌表的手段，反对别人把自己视为“烈妇”，而把保持贞节、奉养翁姑、扶孤延嗣等妇职视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必然要求，把自杀殉夫作为个人最终的归宿。

另如永宁单氏系郝某的妻子，郝某貌奇丑而家贫，瞎了一只眼，瘸了一条腿，以推小车为生，被人呼之为“郝小车”。而单氏貌美，别人讥笑其丈夫，单氏却说：

“夫可憎乎？吾命也，请毋再言”。单躬纺织，养舅姑，育子。舅姑死，鬻所居破屋以葬。尝数日不举火，族人悯之，予荞麦数斗，制饼以鬻，分其余以饱。乾隆五十年，岁饥，单为邻妇佐女红，贷余食食夫及子。逾年，夫疫死，子亦殇，单裂席裹尸，以木锨掘坎瘗焉。锨折，手捧土，血殷地。乃号曰：“天乎！单氏事毕矣，而犹生乎？”坐破窑中，饿数日死，年二十六。族人瘗之夫侧，里称“贤妇墓”云。

貌美、能干的贤妇单氏并不嫌弃丑陋、贫穷的丈夫，认为这是她的命。她通过纺织、卖饼、佐人女红等辛勤劳动，维持了家庭的生计，可以说是这个家庭的主宰。夫死子殇后，如此坚强、能干的女性却认为失去了自己的生存价值，没有了丈夫、儿子，她就没有了依存的支柱（虽然他们的生计都靠她维持），埋葬了丈夫、儿子，她认为属于自己的“事”已经完成了，绝食自尽，结束了年仅二十六岁的生命。我们在悲悯单氏的人生境遇的同时，也可以假设，如果单氏以自己的独立人格，选择佳偶，或者在夫死子殇后，不以妇事已毕的心态自杀，而是像很多清代社会现实中的孀妇一样，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那么，我们在《清史稿·列女传》也就读不到单氏的境遇了。

妇女独立人格的丧失，其根源在于封建宗法制度剥夺了妇女的各项权利，并通过礼教构筑的正统意识形态，尤其是女四书、闺训、家规等“妇学”对女子进行灌输、熏陶，使其在思想上、潜意识中将“男尊女卑、三从四德”作为天经地义的信条，将“为夫守贞”作为自己人格的主体。清代著名文人袁枚的妹妹袁机的境遇就是一个典型例子

袁氏，名机，字素文，仁和人。兄枚，见《文苑传》。机幼字如皋高氏子，高氏子长而有恶疾，其父请离婚，机曰：“女从一者也，疾，我侍之，死，我守之。”卒归于高。高氏子暴戾佻荡，游狭邪，倾其奁具，不足，笞之，且灼以火。姑救，则殴母折齿。既，欲鬻机 以偿博负，乃大归，斋素奉母。高氏子死，哭之恸，越一年而卒。

从以上《传》中的记述中可以看出，高父对儿子的暴戾佻荡是深知的，也是开明的，主动提出离婚，但袁机因自幼饱读诗书，受礼教“从一而终”观念束缚较深，因此，态度坚决地自入火坑，自己开启了悲惨境遇之门，虽饱受折磨，但坚持忍受，只有在要被卖掉，失去贞节的情况下，才逃离高家。袁机离开高家是经官府断离的，但袁机仍秉从一之志，《清史稿·列女传》的记述“高氏子死，哭之恸，越一年而卒”，言外之意，似乎袁机是悲痛伤夫而死，这种说法并不对，但是“从一而终”的观念以

及这段婚姻的伤害对袁机的打击确实是非常沉重的，是造成她早逝，人生境遇凄凉的主要原因。袁枚在悲婉凄伤的《祭妹文》中悔恨，如果妹妹没有读那些诗书，也许不会甘蹈覆辙，袁机的堂弟袁树在《哭素文三姊》诗中更有“少守三从太认真，读书误尽一生春”的浩叹。

（二）“饱受虐待，悲凉凄惨”是清代妇女境遇的基本特征

有的研究者认为，清代妇女的人生境遇呈现“两头甜，中间苦”的特征，即少女时代往往受父母宠爱，没有生活负担，快快乐乐，而到老年，多年的媳妇熬成婆，以母之尊，受儿孙孝养，并有儿媳、孙媳可供驱使，也算幸福。以《红楼梦》为例，林黛玉、薛宝钗等一干姊妹与贾母这位福寿双全的老寿星就是女性命运的两个好阶段，而王熙凤等儿媳妇、孙媳妇的日子就辛苦一些。因此，有人认为古代妇女，只要熬过媳妇的受气、受苦的日子，就可以享受婆婆的尊荣，其人生境遇也算不差。

这种描述从整体上看有一定的道理，但证之于《清史稿·列女传》中每位妇女的具体遭遇而言，却不尽然。在 559 名妇女的境遇中，能够苦守贞节，扶孤成立，得其尊荣的寥寥无几，比较著名的如三朝老臣张廷玉的母亲、大学士张英的妻子姚氏。

> 张英妻姚，桐城人。英初官翰林，贫甚，或馈之千金，英勿受也。故以告姚，姚曰：“贫家或馈十金五金，童仆皆喜相告。今无故得千金，人问所从来，能勿惭乎？”居恒质衣贳米。英禄稍丰，姚不改其俭，一青衫数年不易。英既相，弥自谦下。戚党或使婢起居，姚方补故衣，不识也。问：“夫人安在？”姚逡巡起应，婢大惭沮。英年六十，姚制棉衣贷寒者。子廷玉继入翰林，直南书房，圣祖尝顾左右曰：“张廷玉兄弟，母教之有素，不独父训也。”卒，年六十九，有《含章阁诗》。

姚氏因教子有素，竟受到了圣祖亲口夸赞。但这样有“福”的妇女，《清史稿·列女传》中是极少见的。通观列女传，清代妇女苦守贞节，得享善终的不过十分之一，更多的是因为身受社会暴力、家庭暴力、贫穷等因素而自杀或被杀，其境遇的共同特征就是“饱受虐待，悲凉凄惨”。

主要的原因有二，一是在男权社会中，妇女丧失了独立的人格和基本的权利，作为弱者和被掠夺的对象，妇女饱受战乱、社会恶势力等社会暴力的侵害和虐待，为维护自己的贞节，只有以自杀逃避，或在反抗中被杀。二是清代妇女身受“为夫守贞”的精神枷锁，在家庭、社会、文化中饱受肉体、精神、经济方面的虐待，有的殉夫而死，有的被尊亲虐待而死，有的贫病交加而死，即使在抚孤养亲等使命感的约束下苦守贞节，活下来，其境遇也是非常悲凉凄惨，可悯可怜。

其“饱受虐待，悲凉凄惨”的境遇特征主要通过三个方面表现出来：

1. 身受社会暴力的侵害

社会暴力所包涵的内容很多，在男权社会中，妇女在这方面受到的侵害范围之广、程度之深都较男性为甚。就《清史稿·列女传》而言，社会暴力在战乱中表现得尤为严重和集中，所有的妇女只要身处乱区，都不容易逃脱被强奸、被掠卖的命运，而妇女为逃避被侮辱的命运，为维护自己的贞节，或自杀，或被杀，前文所列在战乱中因恐惧、反抗，甚至是以身救护亲长者而自杀维护贞节的妇女共有 104 例，但这只是很少的一部分，如有的一个事例中就有数百名妇女自杀：

> 张体仁妻王，武强人。贼入县境，王避乱滦州。贼至，王与妇女数百自沉于滹沱，水浅，不即死。贼据河滨村二日，饥冻颠踣，一妇哭曰：“此不即死，不如死贼刃”，王曰：“见杀于贼，辱甚，不如水死”，三日僵立死。

《清史稿·列女传》中还有数十例在战乱中抗暴被杀的妇女，同样悲惨，如：

> 王三接妻黄，曹县人。三接官汾西知县，黄侍姑田家居。顺治五年，李化鲸乱，破城，姑、妇皆被执。黄语贼曰：“释我姑，我与金帛，惟尔欲！”贼释其姑，黄度姑行远，乃骂曰：“吾家清白吏，安有厚藏？吾名家女，命妇，岂肯从贼，有死而已！”贼磔之。
>
> 当时，为贼杀者，刘琰妻邢等九人；投水死者，王跻圣妻韩等七人。

《清史稿 ·列女传》作为代表正统思想的史书，选择的烈女烈妇多是在农民起义中自杀或被杀的官绅阶级的妇女，如选录了许多妇女在太平天国、捻军的战争中殉节自杀的事例，体现了其阶级性，其实，清朝统治者在镇压农民起义时，更是手段残酷，侵害、杀戮、掠卖女性（包括与起义没有任何关系的百姓）的情况也非常严重。事实上，无论战争性质如何，只要战乱兴起，无论哪个阶级的妇女都无法逃避被强暴、掠卖的命运。

清代社会中针对妇女的社会暴力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被强迫、拐卖为娼，这些妇女因其失贞，沦为社会的最低层，大多数逆来顺受，也有一些妇女反抗被污而自杀，如：

汤氏女，奉天人，有娼家为客娶之，使为娼，棰楚困辱，卒自杀。

社会暴力的另一方面是家庭以外的人因某种目的，如强娶、逼嫁、逼奸未遂，诬陷妇女贞节有亏。由于贞节是清代妇女人格的主体、人生价值的根本，因此，往往采取自杀的形式以明贞节，甚至在贞节已明的情况下，也因名节已被人污无以自存而自杀。如：

曹氏女，无为人。州有寺僧与妇人私，邻童入寺见之，僧杀而埋焉。童父讼于州，僧辞服。僧念罪当死，不如多所连染，得稽刑。乃妄言良家子女与通者三十余人，女家故近寺，亦在诬中。州吏尽逮诸妇，女白妇，当诣庭自列，父不可，且入城，谋诸吏。忽女自至，意色自如，诣庭。州吏出僧质，僧曰：“汝非曹氏女耶？”女曰：“然”。僧曰：“吾所交惟汝最久且密。”女曰：“果尔，吾身有异人处，汝当知。”僧辞遁，女固请入室使妇验，则下体有疣赘，州吏始知僧言妄，慰遣女归。女既归，叹曰：“吾所以蒙耻诣庭者，非为自表露，盖欲全此三十余人而救其死耳，今事既白，吾废人也，安用生为？且可使昏暴之吏，有所愧惧也。”遂自经死。

曹氏女无疑是一位侠肝义胆的奇女子，她为拯救一同被诬贞的三十余名女性的名节和生命，不顾自己的名节，破除贞节观念对女性身心的全部束缚，当堂对质，并以自己的隐私为武器戳穿了恶僧的谎言。但是即使这样一位奇女子也无力完全突破贞节观念对自己的束缚，认为事白，自己就是一个废人，所谓的“废”就是自己的名节因自己出庭对质，自暴隐私而受污，贞节被污的女人就是废人了。

2．身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家庭暴力往往指的是占主导地位的男性对于妇女、儿童、老人所施加的、在肉体暴力、经济虐待、精神虐待等方面的暴力。《清史稿 ·列女传》中表现出来的家庭暴力施加主体不仅有男性，如丈夫、父亲、公公，还有女性，如婆婆。施加对象则主要是女性，尤其是儿媳、女儿这个家庭角色。其中，丈夫、婆婆对妻子、儿媳的暴力虐待尤其突出，这是由于封建家庭中对于尊长权的绝对强调和家庭权力结构的特质，由于贞节和孝道的提倡，妇女尤其是儿媳面对丈夫、婆婆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处于极为卑下的地位，而地位的不平等正是造成暴力虐待的最主要的权力因素。在经过长期的逆来顺受之后，妇女经常以暴力手段来回应丈夫、婆婆和其他尊亲的虐待，包括对自己施加的暴力，前面叙及的反抗尊亲虐待而自杀的案例都是比较典型的例证。《清史稿 ·列女传》中选择的妇女因受丈夫、婆婆等尊亲虐待而自尽或被杀的事例的主要特点是：对于所受的虐待采取逆来顺受，以怨报德的态度，但是，当自己被迫使改嫁失节或出卖贞节时则自杀反抗，突出了《列女传》所强调的贞节标准。

3．身受贫穷的侵蚀

《清史稿 ·列女传》中许多妇女都长期身处贫穷之中，主要有两方面的情况：

一是出于贫穷家庭，但恪守贞节，竭尽妇道，并能以家庭手工业、农业等手段维持家计，甚至成为主要的经济来源，如前例中郝小车的妻子单氏，以纺织、佐人女红维持家计，族人给他们粮食，也主要是出于对她苦守贞节的怜悯。这样的例子在《清史稿 ·列女传》很多，如前例中黄敬升的妻子王氏本来家计就难以维持，夫得病死，无力殡葬，只好自杀殉夫。

二是由于守寡而贫穷或更加贫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以发现“孀妇守节”在社会逻辑上的悖谬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孀妇境遇的极不确定性。清代社会中，妇女由于与生产资料脱

节，没有独立的财产占有、继承权，她的生活完全依靠其丈夫及其丈夫的家族，因此，丈夫死后，她就失去了生活的来源，那么她要生存下去，只有再找一个丈夫，再嫁或像收继婚制度那样兄终弟及，这符合社会逻辑。但是，"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事二夫"这种由政治伦理演化来的、有强烈主观色彩的教条成为社会逻辑的主导，使妇女不能按照正常的社会逻辑去寻求新的、更好的境遇。她必须在没有合法生活来源的情况下，为已经去世的丈夫守节。她的生活来源只有靠自己的家庭经济活动，尤其是靠家族的抚恤来维持，这样她不得不终其一生受到贫穷的侵蚀，而一旦出现自然灾害和家族无力或不愿继续提供生活来源时，她就只有自杀一条道路了。正是这种逻辑的悖谬造成了孀妇生存境遇的不确定性。

在现实生活中，孀妇因其所处家庭情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境遇。有的官绅家庭有深厚的经济实力，并且多聚族而居，或多有父兄，在他们的照顾下，若孀妇有子女，愿守节，一般能够实现守节的愿望，如乾隆时期的左副都御史尹会一家族先后有九位节妇，号称"尹氏九节"，尹会一的母亲李氏，经历了丈夫"早卒，家贫，舅姑老，父母衰病"，"养生送死，拮据黾勉"的日子后，才迎来了儿子的贵显，乾隆帝曾题其堂名"获训松龄"，享年七十八岁。但是，《清史稿·列女传》中大多数孀妇却无法面对贫穷的侵蚀，如澄海梁至良的妻子郑氏，丈夫死后，遗子女各一，夫兄迫嫁，忍辱自力为生，雍正六年，岁饥，迫之甚，被迫离家，投河死。常熟张树公妻子吴氏，夫死，扶子存，因岁饥，夫弟夫妇逼嫁，自尽。在丈夫逼迫妻子卖淫或欲出卖妻子的事例中，这些妇女都处于贫困的家庭中，饱受贫苦之后，还要被丈夫卖掉，在这种悲惨的境遇中，妇女选择自杀以求解脱，是很自然的。

事实上，虽然清代统治阶级大力提倡守节，并采取了旌表和建立鼓励守节的"全节堂"、"守节局"、"保节堂"等民间抚恤机构，但在清代贫苦阶层中，寡妇再嫁的现象还是很普遍的，在最底层，人们只有遵循社会生存的逻辑才能生存。如同治《上海县志》卷 24《列女》载，"闾阎刺草之家，因贫饿改节者十之八九"。而这些沉默的事实在《清史稿·列女传》中是找不到例证的。

《清史稿·列女传》中"贞节"的应该正确解读为"为夫（家）守贞节"，这是选录的标准，也是正统意识形态极力强调的道德准则和道德方向。但是，在沉重的历史时空中重读 294 位自杀妇女悲惨的境遇，我们发现她们的自杀与其说是在维护贞节，还不如现实地说是是对强加在妇女身上的社会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极端而无奈的反抗，而"为夫（家）守贞"这种片面的、歧视性的道德准则和道德方向戕害了妇女的心灵，摧残了妇女的独立人格，强化了妇女在社会、家庭中的不平等地位，这才是这 294 个妇女自杀个案的真实原因，才是清代妇女境遇的真实面貌。

注：所有例子，除另有说明外，均摘自中华书局 1998 年版《清史稿》。

①②③④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嘉庆二十三年刻本。

⑤吕坤《吕新吾闺范》，载《中国历代家训大观》，第 342 页，大连出版社 1997 年版。

⑥廖娇免《醒闺编》之十九，"讲四德"。

⑦李晚芳《女学言行纂·四德篇》。

⑧《杨忠愍公遗笔》第 1 页，《丛书集成初编》，第 976 页。